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接獲登記股東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呈請

本公告乃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登記股東之呈請

於2019年9月2日，本公司接獲基爵國際有限公司(「提出呈請股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的登記股東)的函件，要求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決議案，罷免鄧有聲先生及曾思豪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之任何職位(「有關呈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出呈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呈請所指明的事項，且該大會須於有關呈請提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現正就有關呈請之合法性及程序合規性徵詢法律意見。於獲得相關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呈請作出進一步公告，而董事會將（如適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提呈決議案及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該等決議案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 短暫停牌

本公司股份繼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刊發一份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少雄

香港，2019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黃少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思豪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